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四川卓宇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北方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渠县东区文峰西路市政绿化提档升级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渠县东区文峰西路市政绿化提档升级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渠县天星街道(文峰社区一组、长青社区二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2208-511725-04-01-143187】FGQB-0301号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彩色透水混凝土人行道,石材铺装人行、车行道,沥青道路、绿化工程约4000m²,水电系统(电器、给排水、音箱)4900m²,景观构筑(包含儿童游乐区下滑滑梯、入口矮景墙、水景池、两侧水景、健身器材等),原市政道路设施拆除。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已审查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叁万肆仟陆佰捌拾叁元壹角陆分(¥5834683.1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柒拾伍元壹角贰分(¥112775.1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玖佰伍拾贰元贰角伍分(¥588952.25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柒仟贰佰元肆角伍分(¥67200.4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蒙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卓宇佳安房产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511725MA64M8A74C

组织机构代码：91511725MA631R800T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渠江镇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西体路1号7层4号

后溪街丽都花园217号

邮政编码：635200

邮政编码：610000

开户银行：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五支行

账号：71850120000031802

账号：51001458208051556542